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云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现任监事闫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向公司提出推荐高海英女士出任公司监事。

同意增补高海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五、六、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高海英，女，1968 年出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研究生。曾任北京铜厂会计、北京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北京顺兴/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